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详见　公告编号为2020-005号的"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在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预计2020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提供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详见　公告编号为2020-006号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称"配股")时,亦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需要按照相关程序在香港证监会就公司配股事项批准登记后,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公司董事会授权张磊先生、彭震先生两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两名董事可以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授权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公司向香港证监会申请配股批准登记事项、章程提交香港证监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事项及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公告编号为2020-007号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一项议案、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和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马丽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LF55P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亿元,占比60%;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00,008.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06.26万元;营业收入8.35万元,利润总额　8.35万元,净利润　6.26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9　年12　月取得了《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内容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综合授信服务

(1)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乙方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及要求,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二)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交易做出以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三)双方的承诺

1、甲方的承诺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乙方的承诺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四)协议的期限、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且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该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认为:

浪潮信息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浪潮信息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020年2月14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系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和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服务金额如下: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预计2020年度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其中,提供贷款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马丽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ALF55P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7日

股权结构: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亿元,占比60%;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比20%。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最终同受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00,008.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06.26万元;营业收入8.35万元,利润总额　8.35万元,净利润　6.26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9　年12　月取得了《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公告编号为2020-005号的"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结算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结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且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1号楼3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或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张品欢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2020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8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投资天数(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	10,000.00	2019.10.28-2019.12.5	38	3.70%	自有资金
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	15,000.00	2019.11.20-2020.01.07	48	3.70%	自有资金
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北京银行	15,000.00	2020.01.20-2020.03.09	49	3.70%	自有资金
4	结构性理财(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收益理财公司固定持有期JG2884期)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	3,450.00	2019.10.17-2020.2.12	118	3.75%	自有资金
5	苏银杭结构(2019)131号	保本保收益	江苏银行	5,000.00	2019.10.10-2020.1.16	98	3.70%	自有资金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	保本浮动收益	交通银行	5,000.00	2019.12.6-2020.6.5	182	3.62%	自有资金
7	结构性理财(浦发银行利多多保收益理财公司固定持有期JG1005期)	保本保收益	浦发银行	3,000.00	2019.12.24-2019.12.31	7	2.80%	自有资金
8	结构性理财(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014期)	保本浮动收益	浦发银行	3,040.00	2020.1.3-2020.2.3	30	3.50%	自有资金
9	结构性理财(苏银杭结构(2020)052号)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银行	5,000.00	2020.1.20-2020.2.20	30	3.35%	自有资金
10	智能活期理财2号	保本浮动收益性	宁波银行	10.00	2019.11.11-2019.12.31	50	2.00%	自有资金
11	智能活期理财2号	保本浮动收益	宁波银行	2,000.00	2020.01.16-	活期	1.50%-2.30%	自有资金
1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4	保本挂钩利率	平安银行	3,200.00	2020.01.17-2020.2.17	31	3.40%	自有资金
13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保收益	中国银行	4,000.00	2020.1.20-2020.2.3	14	1.50%	自有资金
14	智能定期理财16号	保本浮动收益	平安银行	2,900.00	2020.02.11-2020.03.15	35	2.55%	自有资金
1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交通银行	4,900.00	2020.2.17-2020.3.23	35	1.35%-3.5%	自有资金
合计			-	81,500.00	-	-	-	-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8,300万元,理财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4.82%。符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资金投资理财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331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诉讼事项作出了判决,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3日)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8月30日)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章节内容,以及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9)。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及判决进展情况

2012年3月2日和6月16日,昆明万宝集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源)向本公司签发了两张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为9,500万元,后本公司将该承兑汇票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进行了贴现。票据到期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提示万宝集源付款,万宝集源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兑付。本公司代万宝集源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支付票据款1,500万元。万宝集源因拒绝兑付上述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共计欠民生银行昆明分行8,000万元。

2013年8月,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起诉万宝集源、云南华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屹公司),要求万宝集源偿付上述票据款8,000万元及利息、华屹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在该诉讼中,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与万宝集源、华屹公司达成(2013)昆民速初字第17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确认万宝集源同意偿付票据款8,000万元及利息,且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昆民执字第355-2号执行裁定,本公司认为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对华屹公司的抵押财产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实现了票据债权。但是,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在2014年12月30日擅自扣划了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银行账户中的本金4,345.5万元,并一直扣留该账户内存款余额4,637.45万元。之后本公司曾多次要求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返还被扣划的款项未果,遂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判令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返还扣划款4,345.5万元及利息损失735.11万元,以及将扣留该账户内存款余额4,637.45万元及时划转归还本公司。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立案,并于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该案,现本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3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9年12月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对本公司与万宝集源诉讼事项作出判决,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判决,本公司对万宝集源的应收账款2.74亿元,扣除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2,000万元,同时考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可受偿部分3,654.50万元(通过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划扣本公司4,345.5万元的事实及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与万宝集源、华屹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形成的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昆民速初字第17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认为民生银行昆明分行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实现了3,654.50万元票据债权),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21,745.50万元。以上计提坏账准备事项,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1日在《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9)中进行了披露。

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1民初331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物抵债未实现。本公司对万宝集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40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3,745.50万元,账面价值3,654.50万元。根据上述最新判决情况,本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万宝集源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654.50万元,预计减少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3,654.50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0-002)业绩变动方向,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预计范围。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01民初3316号。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26日证监许可【2019】2951号文准予注册,于2020年1月13日起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4月10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